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6101-6104

電子信箱：0742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40000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內政部函，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
丁種建築用地」許可使用細目「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附帶
條件之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認定規定如附，請 查照並
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局104年1月6日桃地用字第1040000262號函辦
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拱祥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宛瑛
聯絡電話：04-22502135
傳真：04-22502371
電子信箱：cwy@land.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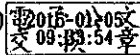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字第1031304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13040300-1.pdf、10313040300-2.pdf)

主旨：檢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丁種建築用地」許可使用細目「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附帶條件之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認定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12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0614754號函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A110300_地用報文:104/01/05



104000512 有附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宛瑛

電話：04-22502135

傳真：04-22502371

電子信箱：cwy@land.moi.gov.tw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0614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丁種建築用地」許可使用細目「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附帶條件之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認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3年12月18日經授中字第10300721940號函辦理(如附件)，並復貴局103年11月26日北經登字第1032235145號函。
- 二、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使用，係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為旨揭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丁種建築用地」許可使用細目之附帶條件所明定。查上開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之除外規定，係於93年3月5日修正增訂，依經濟部前開號函認定意旨，係指經本部於93年3月7日修正旨揭規定生效前，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工廠；如該工廠登記於上開附帶條件實施前，已註銷或廢止者，因其原登記已失其效力，難謂符合附帶條件所稱之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至於本案工廠設立登記申請，仍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經濟部、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本部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部長陳威仁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 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林萬福

電話：049-2359171#1153

傳真：049-2317403

電子信箱：wangfu@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經投中字第10300721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丁種建築用地」許可使用細目「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之附帶條件規定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12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0613079號函。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17條所稱既有工廠，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受理工廠擴充、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時，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登記之工廠。」；另依同法第36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既有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申報其所有之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該條文所稱既有工廠，係指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工廠。
- 三、至旨揭附帶條件所稱既有工廠，本部認為係指該項附帶條件經貴部發布實施前，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工廠。而在該項附帶條件實施前，已註銷或廢止工廠登記者，因其原登記已失其效力，尚難謂符合旨揭附帶條件所稱既有工廠。

內政部



1030614754

103/12/8



裝

訂

線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科長室)、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第一股)



裝

訂

線

